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湖簡字第16號

原 告 林庭葦

被 告 楊青澗

訴訟代理人 黃盛裕

複代理人 林桓緒

複代理人 丘煦晟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故）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 年2 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0,943 元，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1,393元及其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0,94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4 條第1 項明文規定，引用調解委員黃小瑩委員就本
05 件提出之建議書，部分理由與金額另行認定如下。

06 二、醫療費用新臺幣118,449 元，全額准許。看護費用新臺幣11
07 0,000 元審酌原證1 記載專人看護1 個月，以及原告受有勞
08 動能力減損之傷勢，認原告請求連同住院期間44天全日看護
09 費用新臺幣110,000 元應全額准許，被告抗辯以半日計算並
10 無理由。勞動力減損審酌原證5 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認定比
11 例之中間值7 %，另審酌原告自陳應包含經常性薪資，故應
12 以原證5 扣繳憑單為計算基礎為可採，經當庭計算後為新臺
13 幣1,334,385 元。慰撫金引用委員建議書並審酌原告受有永
14 久勞動力減損之事實，核定新臺幣500,000 元。勞動力減損
15 鑑定費用，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 號判決意旨之精
16 神，得認列為損害賠償之一部，被告抗辯未事先告知被告等
17 節，不影響得請求之結果，故應准許新臺幣17,144元。交通
18 費用新臺幣17,615元，親屬接送所減省之成本不能加惠於被
19 害人故被告抗辯無理由，全額准許。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應
20 准許新臺幣98,345元，此為兩造無意見。綜上，本件應賠償
21 原告新臺幣2,195,938 元。

22 三、過失比例：經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原
23 告機車駕駛人為肇事次因，並審酌原告機車駕駛人連續超車
24 之違規樣態，認以6 比4 肇責為當，故應酌減被告賠償金額
25 至60%，為新臺幣1,317,563 元。

26 四、再扣除原告已領強制險與失能給付共新臺幣206,620 元後為
27 新臺幣1,110,943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30 書記官 許慈翎

31 法 官 許凱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